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39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侯武明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3日114年度交字第3954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本件上訴狀應記載被上訴人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」及其代表人「李忠台」，以及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應予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叔穎